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16—075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进展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于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确认拟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6年8月15日、8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8月31日、9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按深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修订并重新披露重组报告书后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相关事宜。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